**附件3**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专业水平考核计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级 别 | 分值 | 备 注 |
| 论  文 | 特类刊物 | 60 | 1．合著论文按署名人次均分。  2．期刊3000字以下的论文、报纸2000字以下的论文，按同类论文分值的50%计算。  3.会议综述、书评、译文等按同类论文分值的50%计算。  4、攻读学位期间在境外、国外正规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按核心期刊计分。  5.在三类以上（含）刊物发表论文被转载或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被反复转载，重复计算分数，不重复计算篇数。  6.非专业性质的文章、非学术期刊发表的文章不计分。 |
| 一类刊物（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） | 40 |
| 二类刊物（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） | 25 |
| 三类刊物（含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、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论文摘要、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要、港台澳及海外学术期刊（以《国外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总揽》为准） | 15 |
| 核心期刊 | 10 |
| 非核心公开刊物、发表论文被公开报刊论点转摘 | 8 |
| 增刊 | 4 |
| 刊型内部资料 | 2 |
| 专  著 | 一类出版社出版 | 60 | 1．合作专著分值由参与者按承担任务的多少，确定其各自分值。  2．专著系数：学术专著系数为1.0；个人论文集系数为1.0；译著、编著系数为0.6；一般著作系数为0.5；古籍整理系数为0.4。  3.以20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5万字加10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60分。  4.非学术性著作不计分。 |
| 二类出版社出版 | 50 |
| 三类出版社出版 | 40 |